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